

新竹市圖書館_____ (分館)營運績效評量表

項目	項目配分	自評小計	委員評分小計	委員意見
(一) 基礎建設	25			
(二) 營運規劃	20			
(三) 館藏資源管理	10			
(四) 讀者服務	15			
(五) 閱讀推廣及公共關係	15			
(六) 閱讀環境	15			
(七) 創新服務或特殊事蹟	10			
總分	110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表所稱標準及規定，係引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訂定）。

3-4-1(縣市分館)

指標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結果與說明		委員分數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一) 基礎建設及服務 (本項計 25 分)					
1-1 總館藏量符合標準中基本館藏量要求 (5分)	◆縣市圖書分館應有 2 萬冊(件)。				
	未達 1 萬 5,000 冊 (件)	1 分			
	1 萬 5,000 冊 (件) 以上, 未達 2 萬冊 (件)	2 分			
	2 萬冊 (件) 以上, 未達 2 萬 5,000 冊 (件)	3 分			
	2 萬 5,000 冊 (件) 以上, 未達 3 萬冊 (件)	4 分			
	3 萬冊 (件) 以上	5 分			
1-2 總館藏年增加量符合標準要求 (5分)	◆縣市圖書分館, 每年至少增加 1,000 冊(件)。				
	未達 900 冊 (件)	1 分			
	900 冊 (件) 以上, 未達 1,000 冊 (件)	2 分			
	1,000 冊 (件) 以上, 未達 1,300 冊 (件)	3 分			
	1,300 冊 (件) 以上, 未達 1,600 冊 (件)	4 分			
1-3 期刊種數符合標準要求 (5分)	◆縣市圖書分館比照鄉(鎮、市)立圖書館至少應有 30 種以上。				
	未達 10 種。	1 分			
	10 種以上, 未達 20 種。	2 分			
	20 種以上, 未達 30 種。	3 分			
	30 種以上, 未達 40 種。	4 分			
	40 種以上。	5 分			

*本表所稱標準及規定, 係引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訂定)。

3-4-2(縣市分館)

指標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結果與說明		委員分數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1-4 各區服務人口人均購書經費(5分)	◆本項指標計算公式：圖書資料購置費決算數/服務轄區人口總數				
	10元以上，未達15元	1分			
	15元以上，未達20元	2分			
	20元以上，未達25元	3分			
	25元以上，未達30元	4分			
	30元以上	5分			
1-5 網路頻寬(5分)	◆本項指標，以全市圖書館(含總館及分/區館)供讀者使用網路頻寬(傳輸速率)下載情形				
	未達5M	1分			
	達5M-10M	2分			
	達11M-20M	3分			
	達21M-99M	4分			
	達100M以上	5分			
(二) 營運規劃 (本項計 20 分)					
2-1 業務統計及評鑑之辦理(5分)	1.能熟悉館藏量、閱覽、流通、資訊檢索及推廣活動等各項業務統計查詢操作。	1分			
	2.符合1，且能定期紀錄各項業務統計並妥善保存檔案。	2分			
	3.符合2，且每年能確實依限提供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正確之統計資料。	3分			
	4.符合3，且能針對各項業務統計進行分析及自我評鑑。	4分			

*本表所稱標準及規定，係引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民國105年8月11日教育部訂定)。

3-4-3(縣市分館)

指標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結果與說明		委員分數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5.符合 4，且能依據評鑑內容進行分析與改善。	5 分			
2-2 讀者意見 之處理 (5 分)	1.能建立讀者反映意見之管道。	1 分			
	2.符合 1，且能處理並回復讀者意見。	2 分			
	3.符合 2，且能針對讀者抱怨意見進行原因分析。	3 分			
	4.符合 3，且能針對讀者抱怨意見提出改善措施，並加以改善。	4 分			
	5.符合 4，且能定期了解讀者對處理及回復內容之滿意度。	5 分			
2-3 人員組織 管理 (5 分)	1.確實製作每月人員排班表。	1 分			
	2.符合 1，且調班註記清楚確實。	2 分			
	3.符合 2，且能依例假日或館內活動安排足夠且公平均衡之人力。	3 分			
	4.符合 3，且能有完善公平之工作職掌分配。	4 分			
	5.符合 4，且能在工作上互相交流協助，提升工作效能。	5 分			
2-4 館員參加 教育訓練 時數 (5 分)	1.館員平均受訓時數未達 6 小時	1 分			
	2.館員平均受訓時數 6 小時以上，未達 10 小時。	2 分			
	3.館員平均受訓時數 10 小時以上，未達 15 小時。	3 分			
	4.館員平均受訓時數 15 小時以上，未達 20 小時。	4 分			

*本表所稱標準及規定，係引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訂定）。

3-4-4(縣市分館)

指標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結果與說明		委員分數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5.館員平均受訓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5 分			
(三) 館藏資源管理 (本項計 10 分)					
3-1 館藏維護 與管理 (5 分)	1.能提供圖書、期刊、報紙等一般圖書資料。	1 分			
	2.符合 1，且館藏排序陳列整齊，無過多錯置狀況。	2 分			
	3.符合 2，且有清楚標示館藏分類，以利讀者找書。	3 分			
	4.符合 3，且能兼顧分齡、分眾之讀者需求或地方特色，建立所需之館藏。	4 分			
	5.符合 4，且能不定期規劃各類主題展示及推薦館藏。	5 分			
3-2 圖書資料 之徵集 (5 分)	1.能依規定新書確實核編、點收及加工上架。	1 分			
	2.符合 1，且採購之新書能於期限內處理並上架供閱。	2 分			
	3.符合 2，且能依照圖書資料贈送處理之相關規定，受理各界捐贈或交換之圖書。	3 分			
	4.符合 3，且受理之贈書或交換圖書能分區標示處理，無雜亂囤積狀況。	4 分			
	5.符合 4，且受理之贈書或交換圖書能有計畫性挑選書籍上架供閱，並搭配相關處理方式。	5 分			
(四) 讀者服務 (本項計 15 分)					
4-1	1.服務規定能公告周知。	1 分			

*本表所稱標準及規定，係引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訂定）。

3-4-5(縣市分館)

指標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結果與說明		委員分數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各類讀者服務之辦理 (5分)	2.符合 1，且能依正確程序辦理各項服務流程(如熟悉工作系統操作、告知讀者到期日等)	2分			
	3.符合 2，且服務態度友善具熱忱。	3分			
	4.符合 3，且能熟悉各項服務內容，積極且正確指引讀者利用。	4分			
	5.符合 4，且能為不同類型讀者需求提供適當之服務措施。	5分			
4-2 電子資源與資訊檢 索服務之 辦理 (5分)	1.能提供讀者便於使用之網際網路檢索環境及相關設備。	1分			
	2.符合 1，且館員熟悉電子資源內容及使用相關規定，並能妥善公布周知。	2分			
	3.符合 2，且能提供電子載具設備及相關教學供讀者館內電子閱讀。	3分			
	4.符合 3，且能依圖書分館(區館)館藏特色或讀者需求整理各類電子資源(含免費之網路資源)推介及推廣，提供讀者便於使用。	4分			
	5.符合 4，且能辦理電子資源利用與資訊檢索課程或活動。	5分			
4-3 視聽服務 之辦理 (5分)	1.能依照視聽資料使用及服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1分			
	2.符合 1，且視聽資料能提供讀者外借(含預約及通閱館藏)。	2分			
	3.符合 2，且能定期檢視損壞之視聽資料以確保正常使用。	3分			

*本表所稱標準及規定，係引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訂定)。

3-4-6(縣市分館)

指標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結果與說明		委員分數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4.符合 3，且能辦理視聽館藏推介及推廣。	4 分			
	5.符合 4，且能提供視聽資料內閱服務、電影欣賞活動，並提供相關設備，或其他視聽服務措施。	5 分			
(五) 閱讀推廣及公共關係 (本項計 15 分)					
5-1 推廣活動 之辦理 (5 分)	1.能定時更新推廣活動訊息於館內公告周知。	1 分			
	2.符合 1，且能積極宣傳館內推廣活動。	2 分			
	3.符合 2，且能自行規劃閱讀推廣活動(如借閱送小禮物等)。	3 分			
	4.符合 3，且能為不同年齡層規劃活動或辦理多元類型(如展覽、演講、研習班、展演等)推廣活動。	4 分			
	5.符合 4，且能結合外部資源共同辦理推廣活動。	5 分			
5-2 志工運用 與管理 (5 分)	1.能運用志工(含學生志工)協助館務。	1 分			
	2.符合 1，且能訂定(或依照)志工招募及訓練計畫，招募分館(區館)志工。	2 分			
	3.符合 2，且能依志工從事的工作不同給予適合的訓練。	3 分			
	4.符合 3，且志工持有服務紀錄冊人數達 70%。	4 分			
	5.符合 4，且能鼓勵並協助分館(區館)志工團隊之聯誼活動、志工興趣小組活動等)。	5 分			

*本表所稱標準及規定，係引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訂定)。

3-4-7(縣市分館)

指標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結果與說明		委員分數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5-3 公共關係 與外部資 源之合作 互惠 (5分)	1.能以海報、宣傳摺頁、刊物或其他形式等主動提供讀者館務介紹、服務資訊及活動訊息。	1分			
	2.符合1,且能透過社群媒體或發新聞稿等方式提升圖書館能見度。	2分			
	3.符合2,且能結合外部資源(如學校班訪或合作活動、社區廣播、公聽會、區里會議等方式)進行圖書館服務或活動之宣傳。	3分			
	4.符合3,且能與外部單位合作(如學校、社區等),辦理檢索技巧、網路資源查找技巧等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	4分			
	5.符合4,且能結合外部單位的需求,規劃、提供特色服務及活動。	5分			
(六) 閱讀環境 (本項計 15 分)					
6-1 整體氛圍 (5分)	1.入口標示具備可視性。	1分			
	2.符合1,且能具備吸引力。	2分			
	3.符合2,且能營造舒適溫馨的閱讀氛圍。	3分			
	4.符合3,且能反映出分眾服務族群之特性及需求。	4分			
	5.符合4,且能依讀者意見進行適當調整回饋。	5分			
6-2 空間環境 規劃與維	1.消防通道、動線維持順暢。	1分			
	2.符合1,且保持場館內環境整潔,物品分門別類放置,排列整齊。	2分			

*本表所稱標準及規定,係引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民國105年8月11日教育部訂定)。

3-4-8(縣市分館)

指標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結果與說明		委員分數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護 (5分)	3. 符合 2，且能具體劃分讀者不同目的之使用動線。	3分			
	4. 符合 3，且內部空間開闊明朗，已儘量避免不必要之死角。	4分			
	5. 符合 3，且內部空間採模矩系統規劃，考慮到未來館藏發展之需求。	5分			
6-3 各項設備 維護 (5分)	1. 燈光照明設備正常運作且照度適宜。	1分			
	2. 符合 1，且電腦區、桌椅、空調、飲水機、監視系統等設備皆正常使用、運作。	2分			
	3. 符合 2，且電腦、消防、空調、飲水機等設備定期保養有記錄。	3分			
	4. 符合 3，且機體外表保持清潔，標示清楚。	4分			
	5. 符合 4，且規劃照明空調等節能措施具體實施。	5分			
(七) 創新服務或特殊事蹟(本項計 10 分)					
創新服務或特殊事蹟加分 (10分)	例如特色館藏建置推廣、創意作為提升服務效益或相關服務內容分析等，請自行描述並提出佐證資料，由評鑑委員彈性評分。	10分			

*本表所稱標準及規定，係引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訂定）。

3-4-9(縣市分館)